水土保持計畫（包括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）

核定函（範本）

主旨：檢送「計畫名稱」水土保持計畫（第○變更設計）核定本1份（核定章樣式SWCB–○○○–A–○○○–○）。

說明：

 一、復貴○（水土保持義務人）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函。

 二、旨揭水土保持計畫基地為經濟部公告地質敏感區，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業依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」審查，評估結果已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參據。

 三、本案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審查核定（如屬變更設計，請加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），請貴○（水土保持義務人）依核定內容實施。

 四、貴○（水土保持義務人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得自本處分文到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。

 五、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2條規定，本案應於計畫核定3年內申報開工或申請展延，逾期未申報開工或申請展延，依同辦法第31條之1規定，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失其效力。

 六、副本抄送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全銜），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，請貴○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）負責檢視（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「其他注意事項」），檢附旨揭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3份，並復貴○（水土保持義務人）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函。

正本：水土保持義務人

副本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含附件3份)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(附件1份)、承辦技師(含附件1份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監測管理組)( 含附件2份)